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02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對幼童搭乘營業車輛安全保障，請轉知所屬駕駛員及服務人員，如乘客已自行準備安全座椅搭乘者，請協助將幼童安置妥適後再開車以維乘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8年2月18日全遊聯總字第108076號函轉公路總局108年2月14日路運大字第10800143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